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桂 01 清申 29 号

申请人：吴某，男，1972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广西梧州市蝶山区。

委托代理人：韦懿真，广西桂海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宏海，广西桂海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西鼎旧茶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南建路 5 号金砖茶城内 B 区 3 栋 30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ALYQ2J。

法定代表人：黄健明，该公司执行董事。

吴某以广西鼎旧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旧公司）经法院判决解散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鼎旧公司进行强制清算。鼎旧公司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称：在（2025）桂 01 民终 6629 号案件审理过程中，鼎旧公司向法院对吴某提起股东出资之诉，该案至今尚未审理完毕。且公司股东仍在就应当强制清算或是自主清算进行协商，故尚未组织清算。在公司仍有未结民事纠纷，且公司股东会仍在协商清算组组成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宜过度干预公司的清算事宜。请求法院裁定驳回吴某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鼎旧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经原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 2000000 元，其股东为黄健明和吴某，分别持股 50%。

2025 年 5 月 19 日，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桂 0105 民初 147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鼎旧公司。鼎旧公司对该判决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2025 年 9 月 18 日，本院作出（2025）桂 01 民终 66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

原判。该文书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此外，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鼎旧公司应当先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清算不能或出现法律规定应当强制清算的情形后再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本案中，鼎旧公司仍在协商清算组组成事宜，有自行清算的意愿。吴某作为股东，在鼎旧公司未自行清算的情形下径行向本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为此，对吴某的清算申请，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吴某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林有坤
审 判 员	覃 炜
审 判 员	鲍 放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朱晓璐